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文件

坝监应急〔2024〕1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站大坝灾情、运行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大坝主管单位、运行单位：

信息报送是电力企业履行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是电力企业的法定职责。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国能安全〔2016〕261号）第七条的相关要求，各大坝运行单位应向我中心报送大坝灾情、大坝运行事故信息。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应急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要求，各大坝运行单位应向我中心报送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力系统遭受自然灾

害影响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4〕26号）也对加强电力系统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今年入汛以来，全国多地遭受强降雨和台风袭击，多条河流发生大洪水，对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造成影响，个别大坝运行单位存在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况。为加强和规范水电站大坝灾情、运行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水电站大坝安全运行情况，请各有关运行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和时间要求

1. 大坝灾情：坝址100公里范围内发生5级及以上地震，以及对大坝有影响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灾情。运行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有关派出机构和大坝中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快讯，于12小时内报告灾情详细情况。

2. 大坝运行事故：大坝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并导致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大坝溃决、结构物严重断裂、倒塌；洪水漫顶、淹没；泄洪建筑物严重破坏；坝坡大体积塌滑；近坝库岸及边坡大体积滑塌等。运行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单位、有关派出机构和大坝中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大坝运行单位启动Ⅰ、Ⅱ、Ⅲ级大坝运行安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运行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和大

坝中心报告；应急处置评估结束后，运行单位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总结、处置评估报告报送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和大坝中心。

二、报送方式

大坝灾情、运行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通过大坝中心门户网站、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等方式向大坝中心报告。

1. 门户网站报送：大坝中心门户网站(网址为dam.nea.gov.cn)，在“首页—在线办事—灾情事故”栏目填报。

2. 监察平台报送：登录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网址为v3.dam.com.cn），在“个人首页—其他业务—灾情事故”栏目填报。

三、报送监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坝灾情、运行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和完整。

运行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灾情、运行事故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大坝中心将向所在地派出机构进行通报。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24年10月15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